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澄清公佈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作出本公佈，以回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報章上有關瑞士石油產品貿易公司AOT Trading AG(「AOT」)對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清盤呈請」)之多篇文章。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事件涉及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與AOT之間有關一份混合芳烴買賣合同之結賬協議(本公司於其中為擔保人)之貿易糾紛。清盤呈請之索賠金額為161,132.30美元，連同自清盤呈請之日起至向AOT悉數支付索賠金額之日止之應計利息(「索賠」)。本公司與AOT於本公佈日期已達成索賠之和解建議，且AOT已因此同意撤銷清盤呈請。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清盤呈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且索賠之規模將不會引發本公司現有貸款及負債之任何違約事件。最近，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於美國之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及業務之收購機會。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交易之公佈，其中與清盤呈請無關。

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國熾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

* 僅供識別